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文
被　　告　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謝明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吟蘋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淑慧
訴訟代理人　林雯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